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真爱美家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真爱美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真爱美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2021 年度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及股份减持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和讨论了对具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真爱美家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真爱美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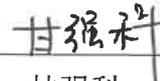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真爱美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真爱美家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